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新聞稿

中華民國109年9月24日

監視部

臺灣存託憑證(TDR)處置措施

近期多檔TDR因溢價偏高及漲幅較大，經證交所多次列為公布注意股票及採取處置措施，為維護投資人權益及提醒投資人注意交易風險，證交所依據監視業務督導會報決議，對溢價偏高者公布注意交易資訊。

就TDR溢價顯著偏高者，證交所決議對泰金寶-DR、越南控-DR、明輝-DR、杜康-DR、泰聚亨-DR及晨訊科-DR等6檔採行以下處置措施：

- 一、處置期間：連續十個營業日。
- 二、以人工管制之撮合終端機執行撮合作業（約每六十分鐘撮合一次）
- 三、所有投資人每日委託買賣該有價證券時，應就其當日已委託之買賣，向該投資人收取全部之買進價金或賣出證券。信用交易部分，應收足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。有關信用交易了結部分不在此限。
- 四、信用交易降低融資比率為0及提高融券保證金成數一成。

另就TDR溢價偏高者，證交所決議對美德醫療-DR、神州-DR、同方友友-DR、巨騰-DR及精熙-DR等5檔採行以下處置措施：

- 一、處置期間：連續十個營業日。
- 二、以人工管制之撮合終端機執行撮合作業（約每二十分鐘撮合一次）
- 三、所有投資人每日委託買賣該有價證券時，應就其當日已委託之買賣，向該投資人收取全部之買進價金或賣出證券。信用交易部分，應收足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。有關信用交易了結部分不在此限。
- 四、信用交易降低融資比率為0及提高融券保證金成數一成。

TDR為原股已在國外上市且同時在臺灣集中交易市場掛牌之有價證券，兩者價格應具連動關係。近期TDR多存在溢價偏高情形，代表其交易價格過度偏離原股價格，投資人如買進須承受較大的價格波動風險，易遭受重大投資損失，證交所再次強調，投資人應留意相關風險。

證交所再次提醒，投資人應多面向瞭解TDR營運狀況，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TDR專區確實瞭解TDR財務業務狀況、匯率及折溢價情形，並審慎進行交易。